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59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5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
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3148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